

臺中市立東峰國民中學 110 學年度第四次代理(課)教師甄選簡章 (一次公告分次招考-第 2 次招考)

一、甄選名額：童軍科 1 名。

二、110 年 8 月 16 日至 110 年 8 月 17 日止，逕至本校網站（網址：<https://tfjh.tc.edu.tw/>）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（<http://www.tc.edu.tw/>）、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（<http://tsn.moe.edu.tw>）下載。

三、報名日期【第 2 次招考】：即日起至 110 年 8 月 17 日（星期二）中午 12 時截止（逾時恕不受理）。

四、報名方式：

（一）採【線上報名】：請於報名期限內，使用《google 表單》進行線上報名，表單連結如右：<https://forms.gle/HZ6BwVr4ABEzaCx27>

（二）報名檔案：請依序將報名表、身分證件、學歷證件、合格教師證件(若有)、退伍令(若有)、切結書及查閱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排妥後，掃描《一份 PDF 檔》，於線上報名時上傳。前述證明文件影本，請加註「與正本相符」並簽名或蓋章。

五、聯絡方式：臺中市立東峰國民中學（地址：臺中市東區仁和路 330 號）。

聯絡電話：04-22825133 轉 711、715 教務處。

六、甄選日期：110 年 8 月 18 日（星期三）09：30 起(請於 09：20 至報到處辦理報到，逾時未到者，視同棄權，不得異議)。【甄選當天 08:00 於校網公告准考證號及應試注意事項】

七、放榜：110 年 8 月 18 日(星期三)下午 8 時前，公告於本校網頁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頁。